

附件 1

广东省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转移支付概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4654 万元。主要用于：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4,654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中央项目资金 6938 万元，合计 11,592 万元。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资金配套情况，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如下：

1. 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为 85%;
2. 为 7,000 人（次）以上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 为不少于 25000 名具有托养需求的精神、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等托养服务
4. 为不少于 10,474 名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5. 为 300,000 名以上具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下达 4,917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达 263 万元，其中深圳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单独分配资金 108 万，全年实际下达我省共 4,546 万元。省级相关项目配套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达 6,938 万元，合计 1148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9123.91 万元，执行率 79.45%，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3959.84 万元，执行率为 79.45%；地方配套资金支出 5164.07 万元，执行率 74.4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项目资金下达后，省残联先后下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2〕26 号）、《关于规范使用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2〕489 号）等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相关要求，要求各地规范使用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先后对河源市、汕尾市、潮州市的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资金财务检查，对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有需求的 7 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为 99.71%；为 7732 名残疾人提供 1-2 门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 34521 名残疾人提供包括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料在内的托养服务；为 10088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为 30 万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7 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目标为 85%，实际完成率为 99.71%；目标为 200,000 名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实际完成 300,301 人；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年度任务数 7,0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7,732 人；目标为 20,000 名以上有托养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康复等托养服务需求，实际完成人数 34,521 人；目标为 10,474 名以上符合要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际补贴 10,088 人。

(2) 质量指标方面：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技能指标数为 1-2 门，实际完成 2 门以上。

(3) 时效指标方面：按时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项目完成目标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具有康复和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均得到相应的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服务，基层残联组织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和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有所改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目标满意度为 $\geq 80\%$ ，实际完成率为 88.9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3 年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因部分残疾人车主因身故或车辆报废等客观原因导致发放率未达预定目标，发放率达到 96.31%。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支出进度较慢，下达资金 4546 万元，实际支出 3959.84 万元，支出率 87.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客观因素影响，我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未能正常运营，因此结转至 2023 年使用资金角度，各地在 2023 年度首先使用 2022 年结转资金，直接影响了 2023 年度资金支出率。我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加紧沟通联系，依托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汇总统计各地支出进度情况，实施“每月一通报”制度，对于中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的资金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绩效系数统一衡量，通过因素法分配原则适当核减中央资金分配额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适时在公众网站上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将有计划地对基层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地方，相应

扣减下一年度经费，使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的管理获得进一步加强、执行获得进一步落实、成效获得进一步增大。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357.82	24258.34	79.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829.00	13988.31	78.46%		
	地方资金	11377.00	9122.60	80.18%		
	其他资金	1151.82	1147.43	99.6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轻重缓急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接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2023年为31730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203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看诊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为10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开展1项省级融媒体建设，为7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提供补助，扶持43个地市级、县级工农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为11859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的残疾儿童数量	30000	31730	
			早期干预儿童数量	203	203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2	16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10000	10415	
			电视台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	≥1	1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7	7	
			扶持地市级、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	≥38	43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11585	11859	
			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1	1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预算文件30天内	收到预算文件30天内	
			接受资助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的发展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0	91.25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88.73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80	94.33		
		受助院校的残疾学生满意度（%）	≥80	98.21		

附件 3

广东省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概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7,829 万元。主要任务是：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度；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是：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早期干预试点地区有需求的小龄听力、肢等残疾儿童提供亲子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配置康复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及文化产业项目，使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得到满足；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和省级资金配套情况，下达绩效目标如下：

1. 为 30,00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
2. 为 203 名 0-3 岁听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长培训、亲子同训、家庭环境评估与康复指导等早期干预服务；
3. 为超过 2 所残疾人和康复托养机构配置康复和托养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能力；

4. 建设不少于 1 个省级融媒体项目；
5. 扶持 38 个地市级、县级盲人图书馆阅览室建设；
6. 为 11,585 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7. 年度内相关地区完成本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筛查，制定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 10,000 户改造并通过验收；
8. 为不少于 1 个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提供助学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提前下达 13,138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达 4,691 万元（下达我省 5,116 万元，其中含深圳市因计划单列市单列资金 425 万元），合计下达 17,82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377 万元，其他资金 1,151.82 万元，合计 30,357.8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全年预算支出资金 24,258.34 万元，执行率 79.91%，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13,988.31 万元，执行率为 78.46%；地方配套资金支出 9,122.60 万元，执行率 80.18%；其他资金支出 1,147.43 万元，执行率 99.6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中央资金和省级配套项目资金下达后，省残联先后下发《广东省残联关于规范使用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2〕26 号）、《关于规范使用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残联函〔2022〕489 号）等文件等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相关要求，要求各地规范使用中央及省级配套资金。2023 年 7—9 月分别对河源市、汕尾市、潮州市等地的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财务检查，开展绩效自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为 31730 名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 203 名残疾儿童提供早期看富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为 10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开展 1 项省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为 7 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提供补助，扶持 43 个地市级、县级工农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为 11859 名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残疾评定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方面：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任务数 30,000 人，全年实际完成值 31,730 人；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服务人数任务数 203 人，实际完成 203 人；得到补助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任务数 2 个，全年实际完成值 16 个；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任务数 10,000 人,实际完成 10,415 人;省级电视台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任务目标 1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1 个;特殊艺术人才教育基地补助目标 7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7 个;扶持地市级、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不少于 38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43 个;得到残疾评定补贴人数任务数 11,585 名,实际完成 11,859 名;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任务数 1 个,全年实际完成数 1 个。

(2) 时效指标方面: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任务目标为在收到资金 30 天内;接受中高等特殊教育学校(院)的发展水平有所提高;相关项目均在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我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残疾人朋友更愿意走到户外与人接触,调动广大残疾人参与文化生活的积极性;通过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实施残疾人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残疾人事业良好形象,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接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全年完成值 91.25%;接受残疾儿童早期干预项目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全年完成值

88.73%；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0\%$ ，全年完成值94.33%；收到资助的残疾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全年完成值 $> 98.21\%$ 。

三、偏离绩效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广东省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但支出进度较为落后，下达资金17829万元，实际支出13988.31万元，支出率78.46%。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客观因素影响，我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未能正常运营，因此结转至2023年使用资金角度，各地在2023年度首先使用2022年结转资金，直接影响了2023年度资金支出率。我省财政厅和省残联加紧沟通联系，依托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汇总统计各地支出进度情况，实施“每月一通报”制度，对于中央资金支出进度落后的资金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绩效系数统一衡量，通过因素法分配原则适当核减中央资金分配额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适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通过公众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将有计划地对基层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慢、使用绩效差的地方，相应扣减下一年度经费，使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的管理获得进一步加强、执行获得进一步落实、成效获得进一步增大。

附件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484.00	9123.91	79.4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546.00	3959.84	87.11%	
		地方资金	6938.00	5164.07	74.43%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班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更多有需求的残疾人获得生产劳动技能，促进就业增收；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工作，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2023年为30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7732名残疾人提供1-2门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34521名残疾人提供包括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照料在内的托养服务。为10088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7岁以上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85%	99.79%	
			培训农村困难残疾人人次	7000	7732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20000	34521	
			当年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车辆数	≥10474	10088	部分残疾人在上一年度申报后，出现身故或报废情况，因此不符合发放情况。发放率为96.31%
			为具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人次	30000	300301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2门	2门以上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89%	